

# 公平公正裁決 彰顯法治公義

何子文

## 「攞炒」漠視香港法治

「35+顛覆國家政權案」中的被告都是罪有應得。如何判定行為是否違反香港國安法？主要是有關人士是否有具體行動以達到顛覆政權的目的。戴耀廷等人提出的所謂「初選」，不單是為了奪取立法會過半議席，更是通過控制立法會，從而否決政府預算案及所有政策法案，令立法會癱瘓和空轉，以迫使特區政府停擺。此外，搞事更提出要配合大規模的暴亂以及外國的干預和制裁，最終導致攞炒、玉石俱焚的目的，這就是戴耀廷提出的所謂「真攞炒十步」。

根據「從犯證人」區諾軒的供詞，更令外界對整場「初選」的來龍去脈了解得更加清楚。由戴耀廷等人策動的所謂「初選」，不是幾個人突然拍腦袋的決定，也不是一般的政治宣示或政治炒作，而是一場有組織有預謀的奪權行動，通過奪取立法會過半議席，取得立法會的否決權，作為其「大殺傷力的憲制武器」，最終目的是迫使政府交出權力，達致「沒有硝煙的奪權」目的，這就是「35+顛覆國家政權案」的本質。不論戴耀廷一方如何巧舌如簧，但事實不容否定，歷史更加不容篡改，「35+顛覆國家政權案」的本質已是板上釘釘。

「35+顛覆國家政權案」不但是首宗涉及立法會議員的國安法案件，涉案人數之多、規模之大、罪行之嚴重更是史無前例。法庭的審訊和判決，體現了香港司法的專業和獨立，過程順利庭審有序，彰顯法治公義，判決具震懾力，充分顯示出法庭維護國家安全

的意志，表明任何人不論理由為何，意圖癱瘓特區政府，推翻特區政權機關都是法理不容，更是危害國安的嚴重行為，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也不是違法的「保護傘」。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這次法庭的判例既體現了法治精神，亦顯示出法例的阻嚇力，是一個合適的判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犯罪；第二十九條又規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均屬犯罪。從「初選」的性質目的、參加者的背景立場，都說明這場「初選」已經觸犯了國安法，法庭的判決合理，有堅實的法理依據。

根據香港國安法顛覆國家政權罪罰則，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法庭對戴耀廷的判刑，已表明其「首要分子」、「罪行重大」的本質，亦是案中的罪魁禍首，今日是罪有應得。

「35+顛覆國家政權案」判決向外界表明法庭堅決維護國安的決心，激濁揚清，震懾有力，對於彰顯香港法治、維護國家安全具有重要意義。

# 中國力遏世界經濟碎片化加劇

周八駿

是，第二次講話的「世界開放指數不斷下滑」這一新表述，看出其實與第一次習主席提及「世界經濟碎片化加劇」一詞字面上意思相一致。

## 世界開放指數不斷下滑

特朗普政府從2018年開始，推行以打壓圍堵遏制中國為主，副以全面制裁俄羅斯的單邊主義、保護主義，拜登政府4年期繼續強化，折騰整整約6年，使全球經濟陷入碎片化。更嚴峻的是，特朗普在今屆大選競選期間，一再揚言當選後將進口商品加徵進口關稅20%，對來自中國的商品更將加徵60%進口關稅。

在歐洲，法國總統馬克龍在11月中旬於法國首都巴黎的法蘭西公學院的一個小組會上稱，下一屆美國政府將繼續非常有力地保護市場，冒着拆解歐美之間價值鏈的風險。他續指：「我們顯然正在進入一個『關稅戰』的世界。」美國可能通過對華徵收高關稅來迫使歐洲和中國脫鈎，但同時也會對歐洲加徵巨額關稅。馬克龍對此警告說：「歐洲將因各國對美國或中國市場的依賴程度不同而分裂。」

馬克龍預言，2025年全球經濟將呈現一種新現象，即應對全球經濟碎片化，不少國家包括歐盟成員國，將不得不選擇同美國，抑或同中國維持較密切的經貿關係，陷入進退兩難的局面。

關於這一點，東盟若干成員國均有同感。在APEC期間，馬來西亞投資、貿易與工業部部長東姑·紮夫魯在秘魯利馬參加APEC會議間隙，談及中美關係時表示，近幾年中美貿易關係緊張為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帶來更多投資，但從長遠看將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和成本

上升。紮夫魯承認，在中美之間保持中立越來越難。

## 中國擔當經濟發展引擎

在亞太經合組織第三十一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上，習主席既揭示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全面深入演變最新態勢，也展示中國作為負責任大國敢於擔當。在工商領導人峰會上發表的書面講話中，習主席堅定表示，「只要我們踐行開放聯通精神，太平洋就能變為促進繁榮增長的通道。讓我們加強團結合作，共迎全球性挑戰，共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為推進世界共同繁榮、開創人類更加美好未來匯聚更大合力。」

在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上，習主席明確指出，「改革開放是中國和世界共同發展進步的歷史進程」。在數個月前，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對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作出系統部署，提出300多項重要改革舉措，就構建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提高人民生活品質、建設美麗中國等領域作出系統布局。中國發展將為亞太和世界發展提供更多新機遇。

習主席在與美國總統拜登會晤時明確指出，「大國競爭不應是時代底色」，這是敦促美國作為全球第一大經濟體，要擔負起其對全球經濟和人類前途應盡的責任。

我們中國既必須堅決履行對人類前途和命運應盡的責任，也必須清醒認識美國所作所為將繼續對全球不可低估損害。2025年，我們能夠爭取也必定全力爭取的，是爭取與美國和平共存。地球夠大，容得下中美兩國各自發展，

為此，我們必須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推動香港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時評

政府昨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制訂河套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發展。河套合作區是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的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之一，由香港園區及深圳園區共同組成。早前國務院已發布《河套深圳園區規劃》，今次特區政府制訂的《發展綱要》與之相呼應，從頂層設計就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快河套香港園區建設提出具體和切實可行的規劃，為進一步加強與深圳的協同發展鋪設了清晰路徑，有助引領河套建設具國際影響力的科技創新高地。

政府明確發展河套香港園區的詳細布局，意味著港深在創科機制、要素跨境流動上會有更加緊密的對接，產學研一體化合作不斷推進，釋出巨大商機。香港商界無疑可大顯身手，在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強化內地與國際的市場聯繫，增進企業之間合作，策略性參與創科投資等方面扮演更重要角色，發揮出推動建設「大河套」的主力軍作用，分享更多發展紅利。

《發展綱要》制定了四大發展方向，即「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營造全球創科資源匯聚點」和「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試驗田」。目標是2030年深港園區基本形成高效創新協同機制，到2035年河套香港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形成，協同深圳將河套合作區推至國際領先地位。要想將發展藍圖依時間表完成，港府須「快馬加鞭」，將港深合作向更寬領域、更深層次、更高水平推進。綱要對此提出了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流通的政策，包括使用「無感通關」模式，建設跨行人橋樑直接連接兩個園區；探討內地醫療數據「過河」，推動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擴展至整個合作區等，相關舉措涵蓋範圍廣泛，且具針對性，進一步打通港深河套一體化建設的「任督二脈」，正是題中應有之義。

應當看到，近年兩地在河套合作區發展取得較好進展。香港園區第一期、第一批大樓今年年底陸續落成，明年正式進入營運階段；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已引入50多家本港科企；相關便利跨境政策陸續落地。如今《發展綱要》出爐，香港更應按照既定方略，在河套香港園區的創科發展上提速、提效、提質，協同深圳將「一區兩園」打造成國際創科中心，成為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

發展河套，政府須發揮引領作用，創造有利環境和條件，打造蓬勃的創科生態系統，商界與民間同樣要有使命意識，積極作為。尤其是商界應緊抓機遇，乘勢而上，在「產」字上下功夫，更好發揮有經驗、有財力、執行力強，有國際聯繫和資源的優勢，在「官產學研」鏈條上協助高校、企業在河套區實現成果轉化，為產品走向內地和國際鋪路搭橋，令產品和服務增值，承擔市場化活動；再如利用各自網絡招商引資，吸引海內外優質項目落戶河套；通過對市場敏銳嗅覺，主動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相融合，挖掘培育新質生產力等，都是商界可以施展的地方。商界識變應變求變，自能拓展更廣闊的空間，獲得河套發展的巨大收益。

香港商報評論員 蘇信

# 發展河套 商界可大顯身手

##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3年第5521號

原告人：香港房屋協會  
被告：黃騰康

致上述被告人，其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號德輔道中15字樓1530室。

被告須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了結有關的申索，或於傳訊令狀送達後認收書內述明是否擬對本訴訟進行抗辯[認收書可向本律師行索取]，然後把該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此傳訊令狀於2023年12月11日發出，原告人為香港德輔道中16號德輔道中15字樓1530室(以下稱「該物業」)之業主，根據一份原告人與被告於2011年3月8日簽署之租約(以下稱「該租約」)，原告人將該物業租予被告，租期由2011年2月1日至28日，租金為港幣1,349元(包括差餉)，以後每月1號上期繳付租金港幣1,349元按月續租(包括差餉)，直至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租約第5.1或5.2條之規定終止該租約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租約第5.1條，倘若(i)被告於該租約規定之租金到期後14天內(不論事前已否正式通知收租)未能清繳租金；及(ii)被告未能履行該租約所規定之條款；或(iii)被告於該物業連續居住多於一個月期間，原告人便有權收回該物業。由2022年10月1日起，該物業每月租金增加至港幣1,980元。

原告人於2023年9月27日發出遷出通知書予被告，要求被告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將該物業交予原告人，該通知書已遞送至及留交於該物業。因此，原告人有權在2023年11月1日收回該物業。

原告人聲請追討被告：(1)收回該物業；(2)非法佔用該物業之中間收益由2023年11月1日起計每月港幣1,980元(減政府差餉免稅及原告人租金免稅，如有的話)直至原告人收回該物業止；(3)訴訟費；及(4)或其他補救辦法。

奉區域法院李毅毅法官於2024年10月3日所頒發之命令(「該命令」)，將本案之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下列方式作為有效及妥善送達給上述被告人：(1)將該傳訊令狀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普通郵遞寄達上述被告人之地址即香港德輔道中16號德輔道中15字樓1530室；(2)在香港以中文刊登於報章香港商報一天；及(3)以WhatsApp傳送至上述被告人之本地電話號碼(9604 XXXX)；及(4)以短訊服務(SMS)傳送至上述被告人之本地電話號碼(9604 XXXX)。

若該被告人在上述指定期限內不了結有關的申索，或不交回送達認收書，或不交回的送達認收書內述明是否擬提出抗辯，則原告人即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屆時法庭亦可進行判被告人敗訴。

有關傳訊令狀，閣下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2024年11月21日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李郭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字樓403室  
電話：2500 6400  
檔案編號：KKY/LH/LIT/23-47937/yl/gn

## 申請新酒牌公告 Omaroo Grill

現特通告：黃振聲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0號 H Queen's 26樓及天台，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0號 H Queen's 26樓及天台 Omaroo Grill 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申請新酒牌公告 L'ATELIER DE JOEL ROBUCHON

現特通告：蔣樂行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中庭4樓403-410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中庭4樓403-410號舖 L'ATELIER DE JOEL ROBUCHON 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新鹿鳴居

「現特通告：黎振強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德雅苑16樓20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太和路24號太和中心地下35及36號舖新鹿鳴居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NEW DEER HOUS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i Chun Keung of Flat 20, 16/F, Tak Nga Court, Tai Po,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ew Deer House at Tai Po Nos. 35-36, G/F Tai Po Centre, 24 Tai Po Wai Road, Tai Po, N.T.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 November 2024"

##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南北匯

「現特通告：曾憲華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文咸道8號5樓502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文咸道8號5樓502舖南北匯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LUB SON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an Min of Shop 502, 5/F., No. 8 Observato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LUB SONO at Shop 502, 5/F., No. 8 Observato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 November, 2024"

Rich Fields Capital Limited  
瑞盛資本有限公司  
Company No. 1030166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4/10/31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4/10/31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HONEST OASIS LIMITED  
Company No. 1767115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4/10/31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4/10/31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 瑞梅鐵路：智慧為安全監管賦能

無需親臨現場，便能全天候在線監控百處山一號隧道、梅江特大桥等12個關鍵工現場的安全生產狀況。中鐵十五局瑞梅鐵路(廣東段)自標地開工以來，智慧監管系統的有效運用，成功減少了安全監管盲區，為施工生產築起了一道堅實的「防火牆」。

瑞梅鐵路位於江西省南部與廣東省東北部，其中廣東段鐵路全長75.061公里，中鐵十五局承建的瑞梅三標項目覆蓋全長19.193公里。作為一條典型的山區鐵路，瑞梅鐵路工程地質條件複雜，全線主要為中低山及丘陵地貌，地質廣泛分布稀土礦產空區及人為坍塌、滑坡、崩塌、危岩落石和放射性、岩溶、高地溫、有害氣體。特別是梅江特大桥是全線的控制性和重點工程，施工安全尤為重要。

為了應對這些挑戰，項目團隊引入安全智慧監管系統，實現全天候、無死角的監管。該系統集成了安全線上監管、AI識別、視頻監控、起重機械遠程監控、掃地自動監測、質量智慧監管等功能，並特別完善了「安全辨識」、「反光背心識別」、「智能行為分析」等模塊，能夠迅速準確地識別出未佩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背心、現場抽煙等違規行為，並立即發出預警和提示，幫助現場人員迅速整改和糾正。

據悉，瑞梅鐵路項目的建成，將進一步完善贛南和粵東北地區的路網結構，為沿線人民群眾提供更加便捷的出行條件，促進沿線經濟社會的發展。

張曉妮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粵0304民訴前調74790號  
賈小俊：  
申請人深圳市泰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被申請人賈小俊物業服務合同糾紛一案，案號為(2024)粵0304民訴前調74790號。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350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管理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15326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物業維修基金，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117.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電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48933.38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水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2699.32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排污費，從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為842.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的垃圾處理費，從2021年11月1